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## 111年度經費結報期程及相關注意事項

111會計年度即將結束，為依限辦理決算及各項計畫之結報，並避免影響廠商及個人之權益，請依下列時程辦理經費報支：

一、請購系統預計於**111年12月30日(星期五)下午5點關閉**，**112年1月9日(星期一)上午8點開啟**，屬於111年度之購案請儘速辦理請購。

二、各單位之**部門經費**（包括採購及演出活動案）及各項福利費等已發生而尚未結報者，請於**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**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屬12月16日之後持續執行之業務或廠商履約期限至12月31日者，**最遲請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**。

三、**補助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推廣教育計畫**等其他各類計畫：

（一）原則均請於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
（二）執行期限為12月16日以後至12月31日者，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儘快結報，最遲於112年1月4日(星期三)前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。

四、如有**購建固定資產已簽約而未能於111年度執行完竣**而有繼續辦理之必要者，請檢附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專簽辦理，並於**111年12月16日(星期五)前將核准簽送達主計室辦理保留**。

五、各單位若取得111年度原始憑證（如發票、收據等），請務必依上開期限送達主計室辦理結報；若未於期限內送達致影響廠商或個人權益者，請自行負責。